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十届一次会议)

第 22 号

案 题：关于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
的意见》的建议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内容：在《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中明确指出：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列入成本开支，要保证经费专项用于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严禁挪作他用。

为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29号）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深入开展，根据桂财企〔2006〕6号文件《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精神，特别是收在桂林市已创刊中职工教育、职业教育的格局，中职工教育、中职工教育，为更好地发挥职业学校为当地经济服务的职能，收特向有关部门提出关于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的建议。

办法：1. 请市收相关部门确保培训经费的落实，用于规定的培训范围，切实保证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足额提取及合理使用。

2. 税务部门负责征收，企业提出培训要求，劳动部门负责培训标准和评估，教育部门承担培训任务安排，培训费用由相关部门进行协商。

3. 以企业为主，职业学校为辅，建设中、高、高职的实习、实训基地，加强职业学校与企业相结合的紧密程度，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

审查意见：立案

